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0/10-11(09)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的收費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的收費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2009年4月建議調低共27項與海事有關的收費。這些收費分為兩大類，即"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的港口費、燈標費及相關活動"和"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當局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就成本作出檢討後提出上述建議。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海事處檢討日常管理和程序後，察悉該處可透過實施提高效率措施和精簡程序，降低服務成本。政府當局近年數次調低海事有關的收費，作為提高香港港口及航運業競爭力的措施之一。

3. 四項修訂規例，即《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和《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於2009年5月15日刊登憲報，並於2009年5月20日提交立法會。該四項修訂規例旨在調低以下收費：

- (a) 調低遠洋船隻及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船隻的出港及到港費用40%；

- (b) 調低香港特區註冊船舶的噸位年費上限23%；
- (c) 調低就香港船舶操作人員簽發執照的費用44%；及
- (d) 寬免船舶註冊及海員條例下的兩種註冊費及20種商船海員管理處雜項費用。

4. 上述減費建議會令所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和香港特區註冊船舶的船東受惠。此外，寬免與本地海員的僱用、註冊和發證有關的收費，亦可幫助降低航運從業員的成本。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 政府當局在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建議調低27項與海事有關的服務收費。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調低收費的建議，但鑒於很多香港船舶操作人員因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而就業不足，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調低為船舶操作人員(即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發出執照的費用。

### **最新發展**

6.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擬調低海事處轄下若干收費的建議。

### **參考資料**

7. 請點擊以下連結參閱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一些服務的收費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427cb1-1344-4-c.pdf>

2009年4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minutes/dev20090427.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8日